

#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简称“26条措施”） .....	1-5
2. 江西省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 若干措施》细化解读.....	6-53

#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9年11月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在《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基础上，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中央组织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民航局出台的。

## 一、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

1.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2.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3.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4.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

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5.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6.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7.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8.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10.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11.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12.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13.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二、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14.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

申请旅行证件。

15.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16.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17.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18.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19.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20.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21.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22.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23.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24.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25.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26.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 江西省贯彻《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细化解读

## 一、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

**第一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细化解读：

大陆相关部门出台《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支持重大技术装备发展，为有关产业发展提供难得发展机遇。台资装备制造企业可以抓住机遇，深化两岸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提升产业水平。大陆对台资企业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一视同仁，推动两岸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领域开展深度协同合作，共享产业发展的机遇和红利。鼓励台资企业独立或与大陆企业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中试平台、建设示范应用生产线、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联盟、首台套示范应用联盟等。台资企业可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一）细化措施（涉及省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省发展改革委每年都将组织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和申报工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已暂停认定），并委托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根据国家分配名额将企业申报材料推荐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要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先行创建；省发展改革委再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的领域和方向，指导其编制组建方案，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操作流程：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编制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推荐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先行创建—省发改委指导编制组建方案—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批复。

####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0/content\\_5258777.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0/content_5258777.htm)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网址：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0703/t20070309\\_120533.](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0703/t20070309_120533.html)

html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网址：

[http://www.ndrc.gov.cn/fzgggz/gjscys/zcfb/201603/t20160324\\_903443.html](http://www.ndrc.gov.cn/fzgggz/gjscys/zcfb/201603/t20160324_903443.html)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 袁凡 0791-88915131

## (二) 细化措施（涉及省工信厅）

1. 支持在赣台资企业申报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鼓励支持在江西境内依法设立各类台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与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操作流程：

根据当年申报和认定通知要求，向注册地主管部门（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委（局）或赣江新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赣工信产业字〔2019〕169号）。

2. 每年年初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http://www.jxciiit.gov.cn/>），查看当年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认定通知。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曹欢 0791-88916322

电子邮箱：[jxgxwkjc@jxciiit.gov.cn](mailto:jxgxwkjc@jxciiit.gov.cn)

2. 支持在赣台资企业申报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和支持在江西境内依法设立各类台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其他各种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操作流程：



1. 根据当年申报和认定通知要求，登录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jxsxcp.com/jxtc/>），按要求注册、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2. 向注册地主管部门（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委（局）或赣江新区经发局）提出申请。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赣工信科技字〔2015〕417号）。

2. 每年年初登录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http://www.jxciiit.gov.cn/>），查看当年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认定通知。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工信厅科技处 熊承皇 0791-88916326

电子邮箱：[jxgxwkjc@jxciiit.gov.cn](mailto:jxgxwkjc@jxciiit.gov.cn)

**第二条：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

细化解读：

5G 作为最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增强移动宽带、高可靠低延时、海量机器连接三大应用特征，将构筑万物互联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成为数字经济和各行各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2019 年 6 月，大陆颁发 5G 牌照。目前，大陆主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已陆续发布建网计划，正有序推进网络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运营企业已建成 5G 基站超过

8 万个。大陆信息通信市场规模庞大，5G 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台湾在信息通信行业有较强竞争力，5G 将为台湾相关企业发展带来新的巨大商机。欢迎台资企业参与大陆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共享 5G 发展机遇。

#### （一） 细化措施（涉及省通信管理局）

台资企业等同于国内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台资企业可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省通信管理局职能，台资企业视情况可在网上申请办理以下许可：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2.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3. 宽带接入网业务试点申请；
4.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核准参。

操作流程：

按照省通信局有关要求操作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http://jxca.miit.gov.cn/html/bszhinan/list\\_74.html](http://jxca.miit.gov.cn/html/bszhinan/list_74.html)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 施江鹏 13507919842,

13507919842@139.com

#### （二） 细化措施（涉及省科技厅）

1. 支持 5G 技术研发。鼓励并支持台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与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围绕 5G 新型移动终端、芯片、射频器件、

智能传感器、光交换机、天线、软件等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2. 鼓励台资企业与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参与国家重大专项，获批立项的国家“03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国家项目的配套要求对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给予相应比例的资金支持。

3. 鼓励并支持台资企业在“03 专项”核心区及拓展区、数字经济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等，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或骨干企业等共同建立产业监测、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试验外场、网络性能监测等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提供基于软件定义网络或网络虚拟化的 5G 网络应用测试环境等。

#### 操作流程：

1. 符合相关条件的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与相关主体开展合作，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科技部门；

2.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通过后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2 号）；

2.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8/9/art\\_4975\\_723457.html](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8/9/art_4975_723457.html)

####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处 吴志平 0791-86397169

**备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六条内容：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长期支持。操作流程：具体实施由各县市立足自身实际制定相应方案，相关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并联系所在县（市、区）级以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争取给予协调、支持。政府相关部门前期给予政策引导、资源统筹、物流配送协调等支持，后期在评选电商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及重点示范试点项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视线上交易或服务规模等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2.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商务厅现代服务业处

潘茂栋      0791-86246517      15979156177

**第三条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和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细化解读：

近年来，大陆各级政府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大力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形成循环经

济发展模式，并通过开展多层次试点示范等进行实践和制度探索，带动形成巨大的循环经济产业市场。目前大陆正在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台湾企业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有独特优势，两岸在这一领域合作空间广阔，已有不少台资企业积极投身大陆循环经济产业，并取得可喜进展。我们欢迎台资企业持续关注循环经济、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台资企业共同参与大陆循环经济项目。

#### （一）细化措施（涉及省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 2017 年联合下发了《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该行动明确要加强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在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方面对“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进行了安排；提出了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专项行动。

台资企业可按照正常程序在项目所在地申请设立企业、申报办理项目立项等有关手续；同时，为推动行动的落实，国家发改委每年在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资金中对相关重点领域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或者通过支持申报试点与基地建设的形式给予相关支持；符合相关条件的台资企业项目可依法依规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 操作流程：

1. 需要做好的前期准备工作：到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开工许可等手续。
2. 中央预算内项目和试点的申报：申报单位每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发

布的申报通知，按要求准备好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按时间节点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情况咨询地方发展改革部门。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号）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发改委生态文明处 洪小波 88915136, 18170022277,

邮箱：stwmb@jxdpc.gov.cn

## （二）细化措施（涉及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明确了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要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大力支持，相关发改、工信部门按规定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环评报告，根据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送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部门按照进行审批，对投资主体是内资、台资没有具体要求。

操作流程：

项目备案——编制环评报告——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邹寒山

胡嘉慧 0791-86861012 1377669515 jiahui-hu@163.com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省机场集团公司）**

细化解读：

大陆民航市场发展迅速、潜力巨大，预计 2035 年前，大陆民众每年航空出行次数将超过 14 亿人次，运输机场数量达 450 座。台资企业可以用好国家全面放开民用机场建设和运营市场的机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投资航空客货运输和通用航空服务，也可以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全面参与负面清单以外的民航领域。如依据相关规定取得资质的台资企业，可以参与民用机场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细化措施：

在昌北机场三期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环节中探索与台资企业进行合作的新模式。在航站楼及相关设施建设、货运仓储、飞机维修、航空配餐、旅客过夜用房、信息保障、综合交通与停车设施、互联网+等项目中考虑与台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

操作流程：

合作项目遴选—编制实施方案—台资合作方遴选—订立合同—启动合作建设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民航总局发 《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机场建设工作导则》
2. 国家发改委发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工作导则》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 邱瀚洋 0791-87652154

**第五条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省发改委、省文旅厅）**

细化解读：

大陆旅游市场成长迅速，2018 年大陆境内旅游人数超过 55 亿人次，出境游近 1.5 亿人次，同比增长均超过两位数。近年来，大陆各地先后建设了一些主题公园，对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需要、完善城市功能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大陆旅游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业态。欢迎台资企业充分发挥规划设计理念先进、文化内涵丰富、创新能力明显、品牌建设能力强等方面优势，投资大陆主题公园，深度参与大陆主题公园建设市场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将中华元素融入到主题公园游乐项目中，传承好中华文化基因，共同弘扬好中华文化。

细化措施：

主题公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兴建的，占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实行封闭管理，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定文化旅游主题，为游客有偿提供休闲体验、文化娱乐产品或服务的园区。我国目前将主题公园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和中小型三个等级。总占地面积 2000 亩及以上或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特大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 600 亩及以上、不足 2000 亩或总投资 15 亿元及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为大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 200 亩及以上、不足 600 亩或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不足 15 亿元



的，为中小型主题公园，并明确除特大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之外，其它主题公园由省级政府核准。在主题公园周边地区，合理规划酒店、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控制与主题公园无关的住宅、写字楼等项目。在主题公园园区内，要合理配套商业设施用地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园区土地用途，严禁进行住宅、酒店、写字楼、大型购物中心等房地产开发。

操作流程：

按下述参考政策文件办理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文）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 2017 年本）》  
[http://www.jxzfwfw.gov.cn/art/2019/10/19/art\\_155\\_808449.html](http://www.jxzfwfw.gov.cn/art/2019/10/19/art_155_808449.html)

3.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社会处 龙菊香 0791-88915155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幸伟 0791-88916867

**第六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江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细化解读：

当前，大陆已经建立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机制和体制，并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划，督促提高监管质效。我们致力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起或参与设立新型金融组织，利用新型金融组织在资金融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促进经济金融和社会发展。欢迎相关金融领域的台资企业参与其中，实现更大发展。

**细化措施：**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台湾企业来赣设立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将积极做好企业申报服务工作，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延时错时等政务服务。

**操作流程：**

对于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查询等方式获取材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后按流程进入审批环节。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4/art\\_4975\\_496271.html](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4/art_4975_496271.html)

2.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jxjr.jiangxi.gov.cn/Item/677.aspx>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处      黄晓青      0791-88901530、  
0791-88901531

**第七条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省发改委、省商务厅）**

### 细化解读：

近来，大陆持续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支持来自台湾等地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兴业。一是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对台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进一步明确。二是台资企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内项目将享受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工业用地优惠政策，西部地区鼓励类项目继续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台商在大陆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2019版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2015年的93条减至目前的40条，在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农业推出一系列开放措施。四是持续放宽优化金融、汽车等行业台资准入政策，促进投资便利化，平等保护台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各地落实中央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出台配套措施，为台资企业在大陆扩大经营、扎根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 (一) 细化措施（涉及省发改委）

1.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非禁止投资领域的项目由我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其他投资领域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2. 鼓励台商投资我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和新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新型农业等领域；

3.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类项目政策措施。对台资企业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内项目，及时为企业办理进口设备免

征关税确认手续。

操作流程：

按下述参考政策文件办理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content\\_540470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content_5404703.htm)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

[http://www.jxzwfw.gov.cn/art/2019/10/19/art\\_155\\_808449.html](http://www.jxzwfw.gov.cn/art/2019/10/19/art_155_808449.html)

3.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603/t20060306\\_62060.htm](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0603/t20060306_62060.htm)

1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发改委外资处 陈松 0791-88915093

（二）细化措施（涉及省商务厅）

台资企业在我省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内项目将享受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

操作流程：

符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类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并适用备案程序设立或增资的台商投资企业，企业或其投资者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信息系统（<http://wzzxbs.mofcom.gov.cn/>）在线填报备案报告表，并填报外商

投资鼓励类项目有关信息。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备案机构通过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可以向备案机构领取“备注”栏中含有外商投资鼓励类有关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企业凭备案回执等相关材料在海关申报免征进口自用设备关税。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7号）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 陶建国、王宏光 0791-86246343、86246297

**备注 1：**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二条内容：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关于财政贴息：

1.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操作流程：重点保障企业获得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可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地财政部门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省财政贴息资金在向企业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同时一并拨付。

2. 支持额度：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财政厅牵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处

万里骅 0791-87287617 18779862061

关于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具体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中第 17 条、19 条执行。

关于价格调节基金支持：

1.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操作流程：由企业自主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确定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各设区市给予政策倾斜。具体操作流程由各设区市制定。

2. 支持额度：补助资金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项目安排支持额度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确定。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发展改

革委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

廖述江 0791-88915172 19979125626

**备注 2：**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一条内容：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2. 支持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处

肖霞 0791-83952590 18507080887

**备注 3：**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二条内容：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用好网络招商手段。操作流程：疫情期间，推广实施“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与客商开展对接，建立长期高效顺畅

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通过网络应用研判甄别项目来源、关键人物、项目可行性论证等核心信息，提高服务的层次、效能和水准。

2. 支持额度：无支持金额。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商务厅开放开发处

万任外 0791-86246452 18579100654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细化解读：

大陆近年来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2018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正式成立，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已超过1400亿元，担保户数约8万户。此外，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的政策框架及相关报备要求。为帮助在大陆投资的台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台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均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用好国家在融资领域的政策资源，实现更快更好发展。

（一）细化措施（涉及省财政厅）

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26条措施”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的要求，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及发债融资担保服务。

融资担保业务可分为传统业务与批量化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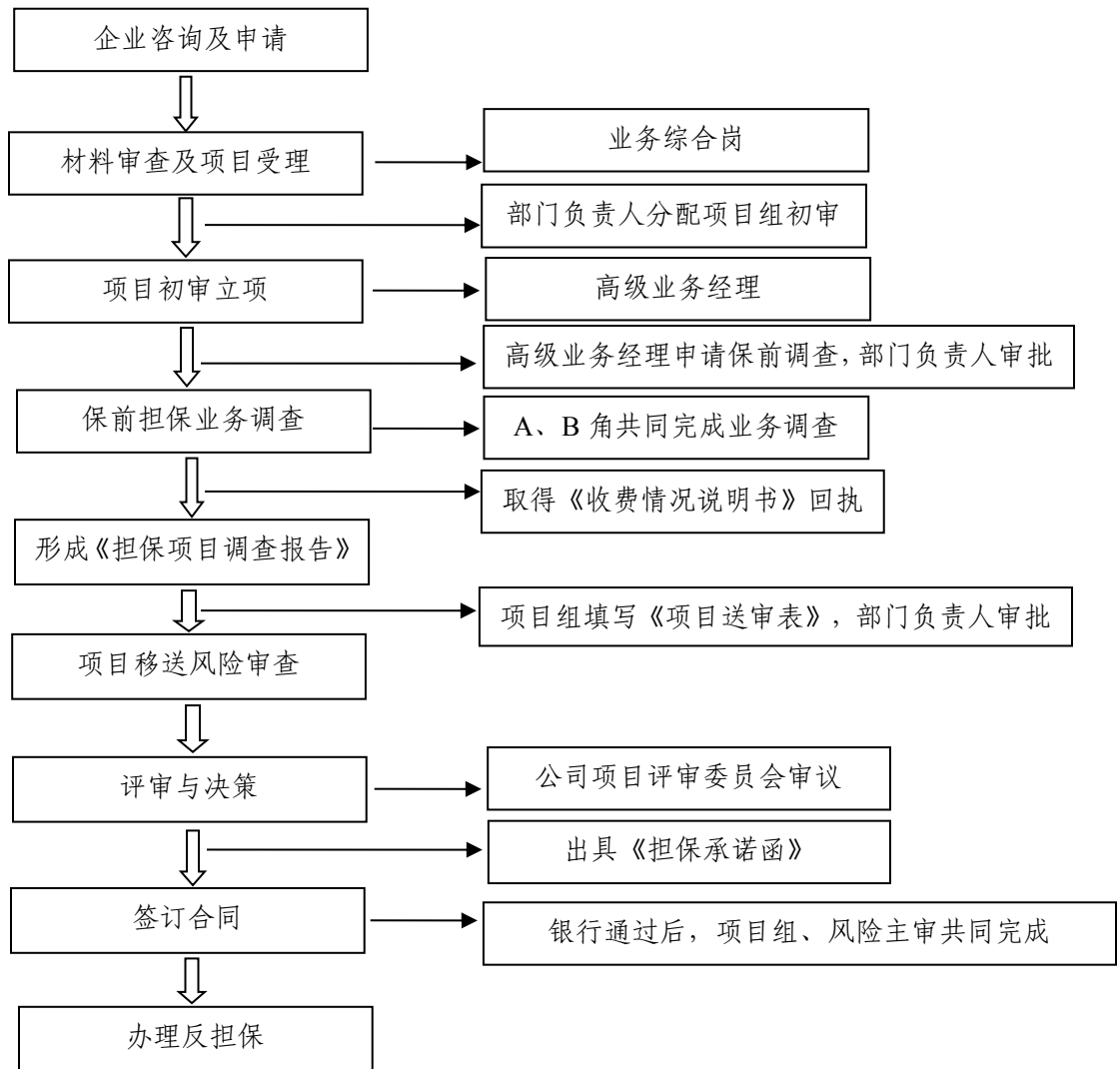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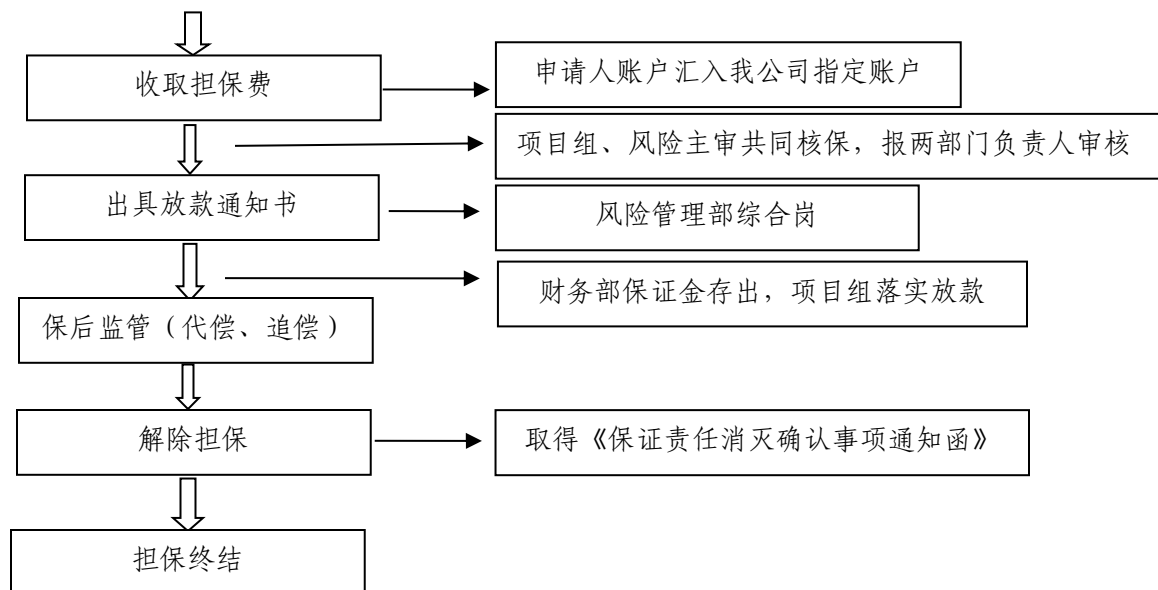
为分离式保函业务流程与公司直接开具保函业务流程；发债融资担保业务中，公司可以信用背书，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发展质量。台湾企业现有融资担保等需求可向我公司申请，经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及评审确认后，享受担保增信服务。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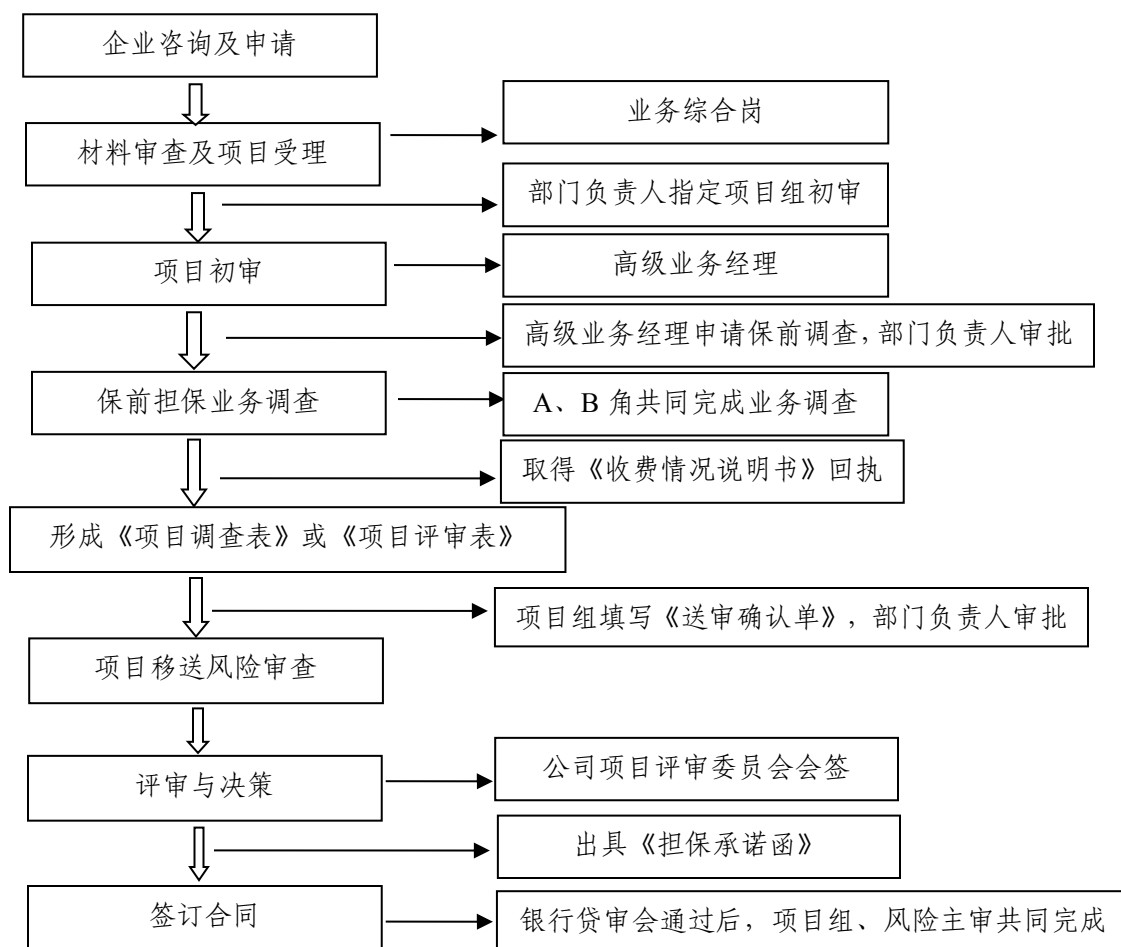
### 融资担保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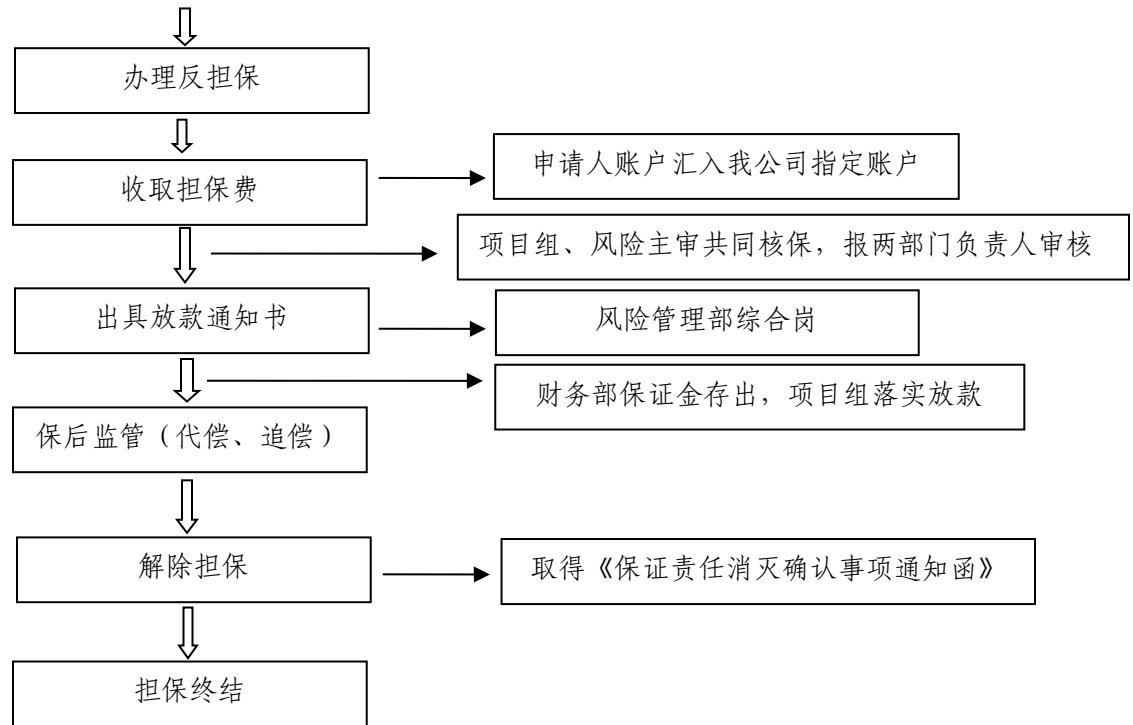
#### 1. 传统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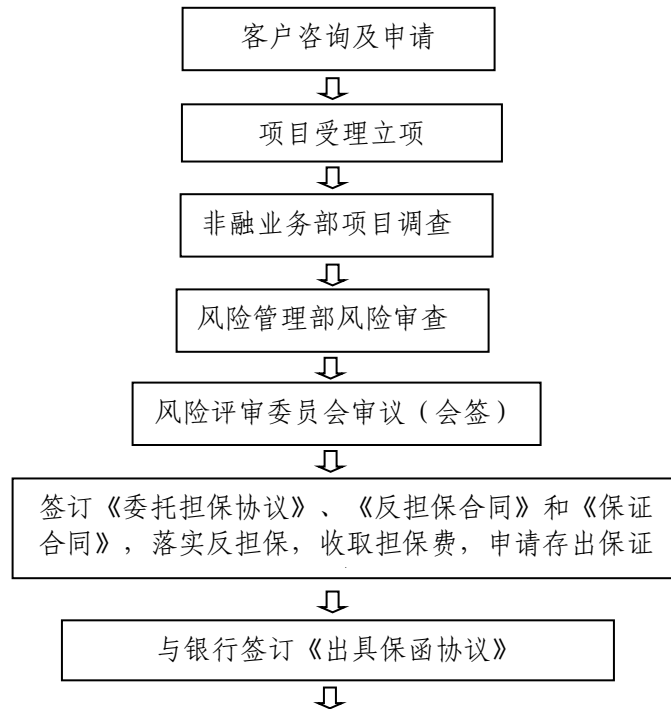
## 2. 批量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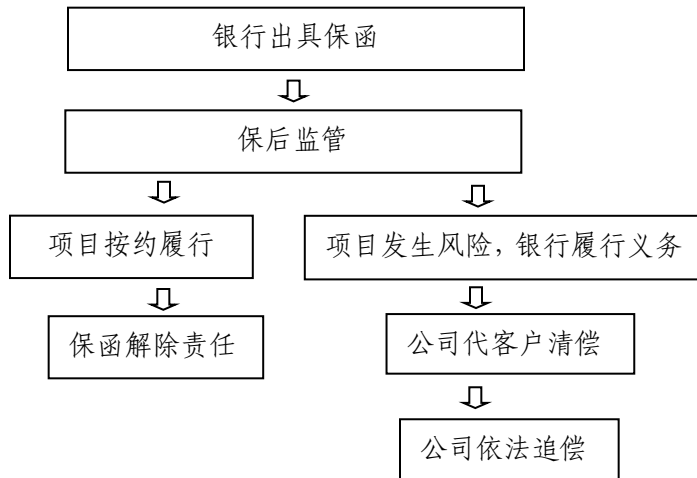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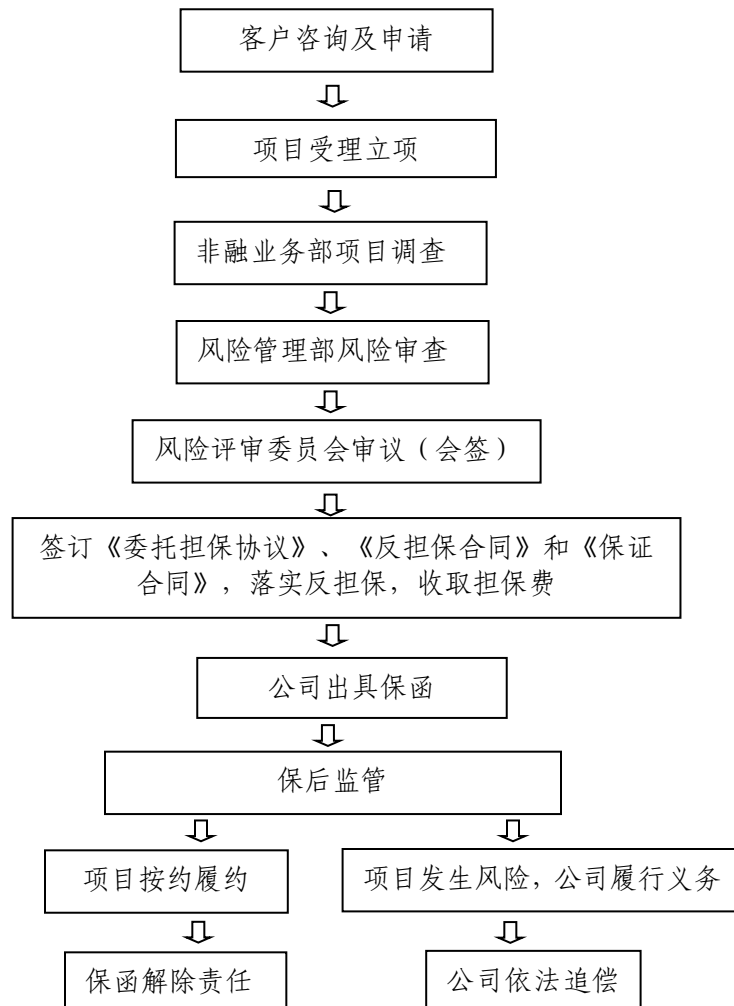
## 非融资担保业务流程

### 1. 分离式保函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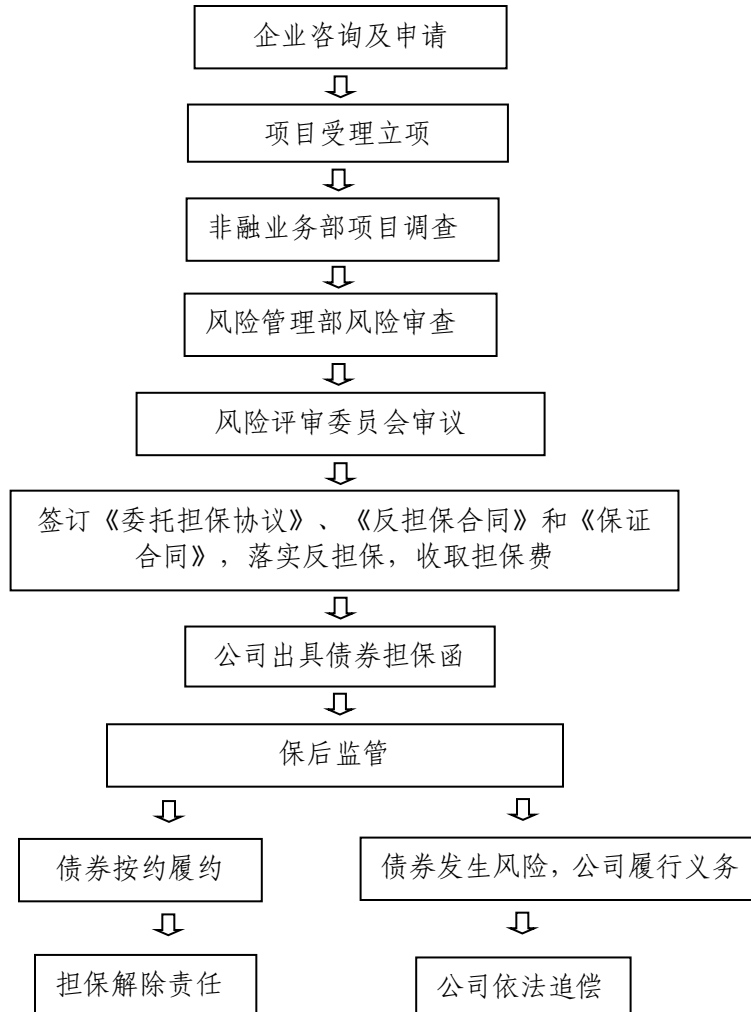




## 2. 公司直接开具保函业务流程



### 3. 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流程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4/content\\_536571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4/content_5365711.htm))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财政厅占敏敏      0791-88133209      23039829@qq.com

## (二) 细化措施（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台资企业在内地设立的独立子公司（法人实体）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和流程与内地企业一致，政策参考详见《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2. 境外台资企业申请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其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与内地企业有所不同，政策参考详见《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1号）；

3.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将邀请台资企业参加债务融资工具培训班，普及债务融资工具知识，对有发债需求的台资企业督促承销机构对接辅导；结合台资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创新品种运用，有效降低台资企业融资成本。

### 操作流程：

1. 台资企业就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

2.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于2年内完成发行；

3. 发行期间，台资企业应严格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2.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1号）

链接：<http://www.nafmii.org.cn>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章璇 0791-86646147

电子邮箱：[jxnczljz@sina.com](mailto:jxnczljz@sina.com)

### （三）细化措施（涉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将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导与解读、与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沟通工作。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对接台资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对台资企业的融资需求做好对接服务工作，提供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咨询及指导服务，将其推荐给担保实力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对接。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江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4/art\\_4975\\_496271.html](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4/art_4975_496271.html)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 吴宁燕 0791-88918253、  
0791-88918252)

2.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对接我省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做好对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沟通工作。一是鼓励符合条件的台

资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私募可转债，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二是鼓励省内台资企业在省股交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交易、转让和质押融资，由省股交中心为企业提供权益登记托管、权益过户等服务；三是通过省股交中心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交所全资子公司）联合举办的江西新四板路演，帮助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对接投资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四是引导股交中心积极对接台资企业，配合台办和各地政府，做好台资招商工作。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26/content\\_516369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26/content_5163699.htm)

2.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1705/t20170505\\_316215.htm](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1705/t20170505_316215.htm)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 张锦华 0791-88918276

**第九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省商务厅）**

细化解读：

台资企业因大陆境外进口产品的倾销、补贴或进口激增遭受损害或损害威胁时，可依法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省商务厅将在商务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实施，以维护台资企业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商务厅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处 杨光、袁善慰

0791-86246972、86246248

**备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五条内容：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操作流程：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省内企业可在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申请办理，亦可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及融资服务，对已开通“信保通”的外经贸企业，企业可在线上办理出口信用保险限额申请、报损、索赔、资信申请等各项业务。小微出口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

2.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负责，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中信保江西分公司等配合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0791-86246202 13767175899

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法律事务部

贺熊文 0791-86246059/132/098 15279136153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办公室 曾川明 18170007124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理处/风控合规处 汪 洋 18170007109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省商务厅）**

**细化解读：**

大陆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利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等保险产品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为出口货物或服务提供应收账款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信用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为融资协议、商务合同或租赁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一般为2至15年。海外投资保险产品为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因投资所在国发生的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不超过20年。台资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相关保险公司申请投保。

**细化措施：**

有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求的台资企业，建议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等相关保险公司联系，对接投保流程，了解投保政策。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商务厅外贸发展处 刘聃琼、陈志民 0791-86246211、86246201

**第十一条**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南昌海关）

细化解读：

为推动台湾输入大陆商品便捷快速通关，支持两岸第三方检验检测市场发展，海关部门正研究制定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结果管理制度。制度出台后，将优先适用于台湾输入大陆商品。台胞台企输往大陆的商品，大陆海关将大幅降低查验比例，实现快速通关。向大陆输出商品的台胞台企，可向大陆海关提供商品安全声明和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结果，实现快速通关。符合条件的台湾第三方机构可申请成为大陆海关认可的被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若被大陆海关采信，将进一步提升公信力，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检验检测业务。

细化措施：

目前海关总署正研究制定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结果管理制度，待相关制度出台后，将优先应用于从台湾输入的商品。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南昌海关综合业务处 严海 18870699923

**第十二条**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细化解读：

标准化工作对企业及行业在降低生产成本、协调生产过程、提升国际竞争力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大陆在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方面具有广阔市场优势，台资企业在部分产业领域有着丰富技术积累，双方合作有助于提升两岸企业在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增强竞争力。台资企业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大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欢迎广大台资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和修订工作，共同促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刘建军 0791-86355167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开放开发处 吴聪、陈庆寿 0791-86246453、86246536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细化解读：

2015年以来，国务院台办在20个省市批准设立了76个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涵盖园区、学校、创业孵化器、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各类平台，为台湾青年提供施展才华、实现抱负的舞台，逐步成为两岸青年交流的重要桥梁和台湾青年来大陆实习就业创业的重要载体。为支持台湾青年来大陆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并享受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费，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操作流程：**

1. 符合相关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地科技部门；

2.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报科技部审批；

4. 获批后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2.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

3.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网页链接：<http://www.most.gov.cn/>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 尹伊 0791-86253496 18879107192

电子邮箱：654929445@qq.com

**备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六条内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 关于减免租金政策：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2.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3.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各有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徐雪梅 0791-87287883 13970817625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处

肖霞 0791-83952590 18507080887

### 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

1.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截止。

2.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分别向所在设区市的工信、科技、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额补贴、培训补贴等支持。

3. 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

4.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科技厅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殷超 0791-88916356 13732951731

省科技厅高新处 尹 伊 0791-86253496 1887910719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处

熊小平 0791-86386373 13979175618

## 二、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省政府外办）**

细化解读：

两岸同胞血脉相连。我们始终高度重视维护海外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我们积极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为在海外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台湾同胞积极提供帮助，同时受理海外台湾同胞申请办理各类旅行证件等事务。

操作流程：

台湾同胞如遭遇紧急情况，均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一是拨打外交部领事保护与协助应急热线。在海外拨打方式是+86-10-12308，也可拨打+86-10-59913991的备用长号码。二是下载“外交部12308”手机客户端（APP），通过“一键求助”功能，实现网络拨打12308热线。三是直接拨打驻外使领馆公布的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四是通过中国领事服务网、“领事直通车”微信公众号、“领事之声”

微博，第一时间获取海外安全提醒等重要信息。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政府外办领事安全处 陈智青处长 0791- 826217121  
13879112289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省农业农村厅）**

细化解读：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效组织形式。在福建等地先行先试基础上，此次将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政策措施向大陆各地进一步推广。台湾同胞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出资方式、经营业务、经验交流上可享有更多选择和便利，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促进两岸农民组织管理经验借鉴和资源共享，实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细化措施：

1. 合作社法第十九条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台湾同胞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个人身份或者组织（企业）身份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合作社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该法第八章用五



条（第六十四条至六十八条）规定了扶持政策。一般来讲，各地优先扶持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9号）和农业农村部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年度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符合申报条件的台湾同胞自行申请。

**操作流程：**

1. 加入合作社的流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要求加入已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成为本社成员。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外，如果合作社章程对加入合作社的程序还有具体规定的，应当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

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年度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具体项目申报要求，请向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咨询。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8/content\\_525106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12/28/content_5251064.htm)

2.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http://jxrd.jxnews.com.cn/system/2012/03/29/011939578.shtml>

ml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指导处 刘治 0791-86231707, 8231622（传真）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省交通运输厅）**

细化解读：

近年来，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入应用、消费升级和支持政策等因素的推动下，大陆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俗称“共享汽车”）等交通运输新业态快速发展，提升了出行效率，改善了用户的出行体验，满足了社会公众多层次的出行需求。台湾同胞可以和大陆同胞一样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服务，享受同等待遇，这些便捷的服务为台湾同胞在大陆的差旅、探亲和工作通勤等提供了多种出行选择。省交通运输厅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服务。

责任处室和负责人：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张哲 0791-86243089

**第十七条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细化解读：

为切实降低在闽台胞与台湾地区联络的通信成本，进一步推动两岸特别是闽台两地人员往来和各领域交流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和相关电信运营企业，研究在福建省先行先试开展闽台“两岸一家亲”通信资费优惠试点工作，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目前，江西相关工作也正在研究推进中。

**第十八条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

**细化解读：**

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解决广大台胞台企关于住房的需求。本条政策措施含义很明确，在大陆工作、学习的台湾同胞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商品房用于自用、自住。同时，大陆部分城市购买住房实施限购，台胞台企在这些城市购房也与当地市民一样，应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细化措施：**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在江西省工作学习的台湾同胞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已实施限购的城市（南昌、赣州、九江市），与当地市民一样，应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操作流程：**

看房→选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限购城市需审核购房资格）→交房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南昌市非限购区九龙湖区域和儒乐湖新城购买住房，可以参照大陆居民购房程序购买住房。在南昌市限购区购买住房，经查本人在市区无住宅，且持有自购房之日起前3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2年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城镇社会保险）（不得通过补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证明。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相关政策：1. 国台办《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2.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

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网页链接：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08/t20150828\\_224060.html](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508/t20150828_224060.html)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 黄树炉 0791-86218580

**第十九条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运营、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省文旅厅）**

细化解读：

台湾地区部分机构、单位和个人已通过适当方式参与到文艺展演、展览活动中。大陆欢迎台湾同胞参与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愿意为台湾优质展览、演出项目提供展示平台。参加市场主体举办的市场类活动可按照市场途径参与。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关注有关信息，按照活动公布的具体方式参与。相信通过积极参与相关赛事和展演展示活动，可以进一步推动两岸文化艺术交流发展，提高台湾机构、单位和个人在大陆的知晓度。欢迎台湾文艺团体、文艺工作者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台湾文艺工作者可关注相关机构发布的招聘和活动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参与。

细化措施：

为了加强两岸间文化交流，促进赣台两地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江西愿意为台湾同胞参与各类文创赛事、展演、展示活动提供和搭建更多的交流展示平台，并通过相关赛事和展演展示活动，进一步提高台湾机构、

单位和个人在大陆的知晓度。台湾地区部分机构、单位和个人已通过适当方式参与到文创设计展览、展演活动中的，在不违背祖国统一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相应政策的情况下，可与大陆单位、企业及个人享有同等待遇。其中“参加市场主体举办的市场类活动可按照市场途径参与者”内容，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办理。

**操作流程：**

参加市场主体举办的市场类活动可按照市场途径参与。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可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互联网途径关注有关信息，按照活动公布的具体方式参与。台湾文艺工作者可关注相关机构发布的招聘和活动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参与。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办理。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173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1734.htm))

2.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http://www.gwytb.gov.cn/31t/>)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王斌，0791-88916856，廖旭，0791-88916723，15879011616，469738337@qq.com，

全辉安 0791-88916757

**第二十条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

## 奖。（省文旅厅）

### 细化解读：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是为繁荣动漫作品创作、培养动漫优秀人才、扩大大陆动漫国际影响力、推动动漫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动漫政府奖。该奖项每三年评选一次，自 2011 年批准设立以来，已连续评选了三届，在动漫业界树立了引导创作方向、引领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欢迎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通过参评该奖项进一步扩大作品在业界和人民群众中的知名度。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在其任职公司或其居住地所在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申报。

### 操作流程：

每届评选，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及时转发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通知精神。将申报材料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参加评选名单，并按通知要求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评奖办法》

###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匡恺 0791-88916859，邮箱：  
jxwlcyfzc@163.com

**第二十一条**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省委组

## 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 细化解读：

为进一步便利台湾同胞来大陆就业执业，共享大陆发展机遇，支持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参加职称评审时，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一) 细化措施（涉及省人社厅）

在我省范围内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我省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

1. 在我省范围内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1〕37号）的要求参加我省相应的系列、级别的职称评审；

2. 申报者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操作流程：

在我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申报者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的个人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

###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1〕36号）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1〕37号）

3.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18〕27号）；

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职称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00号）

5. <https://hr.jxhrss.gov.cn/zcxt>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任如 0791-86386293

## （二）细化措施（涉及省卫健委）

在我省范围内的公立医院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我省卫生系列职称评审。

1. 在我省范围内公立医院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江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照《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赣人社发〔2017〕46号）的要求参加我省卫生系列各类别的职称评审；

2. 申报者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3. 全省职称工作在省人社厅指导下进行，建议参考人社部门意见。

操作流程：

在我省范围内的公立医院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可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申报者通过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具体申报。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赣人



社字〔2016〕54号)

2. 《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10号)

3. 《江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赣人社发〔2017〕46号)

4. 《关于做好2019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卫办人字〔2019〕3号)

5. <https://hr.jxhrss.gov.cn/zcxt>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卫健委人事处 王卓 0791-86250890

**第22条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省教育厅)**

细化解读:

为了让台商子女获得更多接受大陆优质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教育部鼓励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台商子女,积极参加各地以“文化素养+职业技能”为评价方式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在大陆的高速发展中实现成长成才梦想。

细化措施:

台商子女取得江西省高中阶段(含中职)学籍并实际就读一年以上的毕业生,可直接到就读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操作流程:

在高考报名期间,凭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本人高中(含中职)毕业

证或学籍证明等材料到就读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招考办申请，办理报名手续。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外省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参加高考工作的实施意见〉》

网页链接为“江西教育考试院网”：[www.jxeea.cn](http://www.jxeea.cn)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处长 胡兴 0791-86765365

**第 23 条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省教育厅）**

细化解读：

教育部将加大工作协调，指导各地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不断满足台湾学生来大陆上大学的需求，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提高中西部院校比例，为台湾学生来大陆创造更多学习机会和良好学习环境。

细化措施：

积极鼓励和支持我省相关院校加大对台湾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制定工作目标，对台湾学生一视同仁，和普通学生一样落实港澳台学生的生均经费等。

操作流程：

学校头年向省教育厅提出招收港澳台学生院校资质申请，省教育厅将申请报教育部进行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资质备案。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1. 教育部办公厅《2019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厅〔2018〕12号）

2.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外字〔2018〕32号）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教育厅国际处 宫君美 0791-86765635

**第24条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省教育厅）**

细化解读：

近年来，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不断完善台湾学生资助政策。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将面向在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发放奖学金，并在原有基础上增设了特别奖，扩大了奖励范围，提高了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台湾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奖学金。

细化措施：

积极鼓励和支持在我省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各类项目。

通过各种宣传渠道，鼓励支持在我省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国外学习进修。

操作流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统一工作部署以及我省的实际情况，经台湾

教师、学生个人申请，所任教、就读高校的推荐，省教育厅受理审核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

参考政策及网页链接：

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网公布的项目选派简章。

<https://www.csc.edu.cn/>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雷杰华、夏静 0791-86765763  
13755644361, 815868915@qq.com

**第 25 条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省体育局）**

细化解读：

欢迎中国台北奥委会或单项协会派队参加大陆全国性体育比赛，愿向台湾运动员提供与大陆运动员同场竞技的平台，帮助两岸运动员提升竞技水平。欢迎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士来大陆考察、训练、参赛、工作和交流，将在场馆设施、服务保障、训练参赛、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特别是在准备和参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等大型赛事期间，将积极考虑台湾运动员需求并予以积极协助。

细化措施：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我省参加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江西网球公开赛、中式台球世锦赛、斯诺克中国公开赛等赛事，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参加赛事提供便利条件。在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中，为表彰香

港运动员、澳门运动员、台湾运动员及华人运动员，大赛组委会设置了“大中华奖”。

操作流程：

赛事组委会向台湾运动员、教练员发出邀请--台湾运动员报名--赛事组委会协助参赛运动员办理相关手续--台湾运动员参赛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体育局办公室 张祖平 0791-86294621 13803516939

**第 26 条 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省体育局）**

细化解读：

目前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已向台湾同胞开放，并制定了优惠政策。台湾运动员以内援身份参加，这将为更多台湾运动员参加大陆职业联赛提供机会。同时，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加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体育部门将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于台湾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如其参加大陆体育赛事、达到相应运动技术等级标准并提出申请，大陆单项运动协会将向其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大陆体育院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台招生工作。省体育局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

责任处室和责任人：

省体育局办公室 张祖平 0791-86294621 13803516939